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公告

2019年3月28日，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該議案」），該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內容如下：

一、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條款

為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拓寬融資渠道，優化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降低融資成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及相關監管部門申請新增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

擬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如下：

1. 發行主體：本公司。

2. 註冊品種及規模：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本次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發行品種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定向工具、永續類票據、資產支持票據等，可根據資金需求一次或多次註冊發行，且可為若干種類，具體種類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本議案中所稱的擬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
3. 發行規模及方式：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取得的註冊額度範圍內，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由交易商協會註冊、備案或認可，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向社會公開發行或定向發行。
4. 期限：最長不超過7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永續類票據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工具的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5. 利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的市場情況，於發行時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具體確定。
6. 發行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

7.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進安排：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依法確定擔保及其他信用增進安排。
8.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於申請及發行時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9. 償債保障措施：提請股東大會就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轉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iv) 主要責任人員不得調離。
10.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

如果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二. 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議案詳情

審議及批准按以下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並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市場因素處理以下事宜：

1. 在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額度範圍內，決定公司發行的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品種，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定向工具、永續類票據、資產支持票據等；
2. 確定發行的發行規模、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3.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選聘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交易商協會及相關監管部門申請辦理與發行相關的註冊、備案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擇存續期管理人以及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4. 辦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且上述未提及到的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
5. 在本公司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6.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7. 如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在本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時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金和／或利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金和／或利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根據適用的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三. 風險提示

本次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僅是依法授予公司董事會依法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事宜的權利。目前公司尚未制定具體的融資方案，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會根據公司生產經營需要，確定是否進行債務融資及制定具體的融資方案。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的一份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風險。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